



讯

资讯

Z I X U N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4月1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壮族三月三”、清明假期安全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唐标文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汪夏明主持会议。韦可飞、叶云、陈昌平、杨栋、莫兰新等在家厅领导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安全生产专题会，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动员视频会精神。

会议指出，2022年以来，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但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形势仍十分严峻。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多措并举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会议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建筑工地、城市公园、疫情隔离观察场所等要持续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防止疫情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输入、蔓延、扩散和输出。（胡田田 刘文华 韦威）

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2022年城镇水务工作推进会

4月2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召开2022年城镇水务工作推进会，总结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1年城镇水务工作情况，部署2022年城镇水务重点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一级巡视员、副司长邢海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彭新唐在广西分会场参加视频会议。

会议指出，2021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城镇水务工作稳步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不断加强，全年发生内涝积水城市较往年有所减少；新一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顺利启动，80个城市入选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并起到了带动作用；全国城市累计排查管网17.9万千米，新建改造污水管网约1.9万千米，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5500多个，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稳步推进；通过管网分区计量、压力调控等措施，城市节水降准初见成效。

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围绕解决城市内涝、水环境安全、城市黑臭水体、城镇污水处理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高城镇水务高质量发展水平；要提高警惕，提早谋划，做好城市防汛安全、供水水质安全、施工和维护人员安全等工作；要坚持创新方法，依法依规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工作，从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出发，创新方法和理念，不断改进思路、改进工作方法，推动城市建设的体系化和高质量发展。（姚琳尹 王翟清）

广西将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推进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建设

4月18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2022年一季度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第一季度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研究部署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建设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自治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房地产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汪夏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关于住房保障工作指示批示精神。会议指出，2022年一季度，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2.68万套，开工率43.79%，发展势头较好；棚户区改造方面，目前各地棚户区改造已进入重点攻坚在建项目建成交付阶段，各市针对资金紧、回迁慢等问题，想办法、出实招，采取措施加快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竣工交付。

汪夏明强调，要让住房困难群众“住得进”“住得好”。要注重适老化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在后期运营管理中，要注重适老化设施改造，加强对独居孤寡老人的巡查探访和关爱，提升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养老服务能力。（姚琳尹 刘文华）

2021年度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暨2022年工作部署会召开

4月20日，2021年度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暨2022年工作部署会在南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21年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部署了2022年行业社会组织党建重点工作任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机关党委书记、行业党委书记叶云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叶云传达了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两新组织行业（综合）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2022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党建重点工作要突出政治建设，始终做到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理论武装，夯实党建工作思想基础，提高党员和党务干部思想素养；要突出组织建设，组织筹备行业党委、行业纪委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单独和联合建立党组织工作，强化组织生活会问题整改，持续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突出服务效能，把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拓展服务内容、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作为使命责任，认真做好“三个服务”工作；要突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登记备案和审核审批管理制度，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做到在预防和杜绝违规违纪上下狠劲，以优异的党建工作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黄金玉 韦威）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2022年二季度建筑行业运行分析调度视频会

4月21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2022年二季度建筑行业运行分析调度视频会，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建筑行业发展形势，部署二季度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潘国雄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会议指出，2022年一季度，全区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措施，确保建筑业产值增长，全区完成建筑业产值1296亿元，同比增长9.9%，高于全国增速0.7个百分点，排名全国第14位。

会议要求，各地要持续发力抓紧抓实抓好《关于促进广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广西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及相关政策落地见效，狠抓建筑业产值调度工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帮助企业生产经营难题，增强广西建筑业综合实力，继续探索出符合广西实际的建筑业转型升级新路子，推动全区建筑业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要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常态下的安全生产。一要加强警惕，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二要严防死守，确保二季度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各市要严格落实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实施方案和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认真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严格督促各行业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三要积极推动“智慧安全工地”，切实提高建筑工地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胡田田 韦威）

广西强化城镇燃气排查整治 拧紧燃气安全“阀门”

4月19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调度视频会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杨栋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和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认真总结排查摸底阶段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对整治攻坚阶段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推进。

杨栋要求，全区各级牵头部门要紧紧围绕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各项工作，坚决做到“四到位”。一是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分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二是严格对照8个方面共18项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确保燃气全链条排查摸底到位。三是要落实资金保障，确保整改攻坚到位。四是要严格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做到执法检查到位。

下一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持续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指导下，以强烈的政治使命、高度的责任担当和超常的决心意志，会同全区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全力以赴打赢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攻坚战。（潘广锡 姚琳尹 韦威）

广西将结合适老化改造全力推进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改造

4月15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南宁市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作调研，指导适老化改造、无障碍环境建设与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同步推进。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残疾人联合会、通信管理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一同参加调研。

调研组先后来到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新屋一里街道和南南铝老旧小区等地走访调研，并就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改造、适老化改造等城市更新问题召开座谈会。会议提出，背街小巷要实施“一清二拆三改四补”整治改造提升，从强化环卫保洁、拆除私搭乱建、修缮市政设施等方面入手，指导街道办事处、社区对辖区内背街小巷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打造“路平水畅、墙美线齐、灯明街净、城绿巷通、文明有序”的城市背街小巷品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整合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力量，统筹推进加装电梯、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要积极推进示范小区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据悉，南宁市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计划改造小区248个，力争覆盖全市1000多个老旧小区，约50万居民；将拓展“老友议事会+”推进功能，探索公众参与老旧小区社区营造的可持续模式。在抓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同时，力争到2024年实现全市所有背街小巷完成基础设施完善工作。（姚琳尹 刘文华）

广西公租房小区“智”管理“惠”民生

2021年以来，广西在已建成入住的200户以上的公租房小区大力开展“阳光社区·美丽家园”示范小区创建活动，其中，“建设公租房小区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水平”是重要的创建标准之一。

“阳光社区·美丽家园”示范小区创建活动开展以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行公租房小区数字化管理，通过创新政策举措、强化财政引导、调动各方参与和支持按需订制等方式，建设覆盖全区的“阳光社区·美丽家园”公租房智慧云监管平台，进一步优化公租房管理体系，提高公租房管理效率。

据悉，公租房智慧云监管平台建设工作由自治区统一组织公开遴选多家有实力的企业承接，各市、县结合当地公租房规模、群众意愿、管理需求、资金安排等实际情况，按需订制公租房智慧云监管平台。广西还鼓励各地同步对公租房小区现有视频监控、小区安防系统、养老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配套建设智能停车、智能快递柜、智能充电桩、智能灯杆、智能垃圾箱等公共设施，提升小区适老化和智能化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享受更优的办事体验、更好的便民服务。

下一步，广西将持续提升公租房管理水平，在做好公租房公平分配和公平善用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创新公租房信息化管理，为小区困难租户提供更多帮助和服务。（姚琳尹）

黑龙江：农村建筑工匠将“持证上岗”

为了更好地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要求，提升农村建筑工人技术水平。近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2022年黑龙江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大纲》，要求各地对报名参加培训的技术人员进行线上理论知识教学和现场实操培训。完成培训后可进行测试，合格后颁发“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证书”。

此前，黑龙江省已在大庆市、绥化市建立了2个省级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基地、2个省级企业培训基地，规范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工作，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技能素质。指导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院积极整合资源，打造了数字化、信息化的黑龙江省建设职业培训与就业服务平台，构建了岗位培训和求职招聘等一体化信息服务系统。同时，黑龙江省组织录制了11个工种劳务用工培训视频，在平台上免费提供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企业使用，形成线上线下、政府企业共同参与的培训新模式。去年以来，通过线上、线下结合，黑龙江省已培育建筑工人6.1万人。

依照《培训大纲》要求，黑龙江省建设职业培训与就业服务平台建立起经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的农村建筑工匠目录，公开工匠培训的相关信息，为农户建房选择工匠提供信息参考。截至目前，已有3354名技术人员通过理论知识学习和现场实操培训，测试合格后成为农村建筑工匠。（来源：《黑龙江日报》）

广东：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用砂和混凝土质量管理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印发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强化房屋市政工程用砂和混凝土质量管理专项行动，旨在进一步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用砂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混凝土构件的质量管理，确保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

此次专项行动将对全省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制度落实、资料台账、施工现场试验室设置、抽检抽测4个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

其中，在制度落实情况方面，通过重点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广东省印发的相关文件的落实情况，对涉及建筑用砂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各参建主体进行检查，要求参建主体按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在资料台账情况方面，检查施工现场建筑用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制混凝土构件进场验收、见证取样送检和检测、使用台账等情况。重点核查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以及施工现场是否按照《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对混凝土进行氯离子含量检验。（来源：新华网）

北京：近千间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2022年应届毕业生

近日，北京市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要求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保障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人员、新毕业大学生等群体。为加快政策落地，北京市率先从新毕业大学生开始试点，启动了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青年公寓对接工作，首批预计将提供近千间试点房源，帮助新毕业大学生安居。

此次启动的试点项目分布在海淀、朝阳、房山、昌平4个区，试点区域高校聚集，同时又拥有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学城、中关村房山园、CBD等就业比较聚集的功能区，有助于职住平衡。4个项目试点房源共653套、近1000间，既有集体土地租赁住房，也有重点功能区配套的人才住房，均为全装修交付新房，配备家具家电，毕业生可以“拎包入住”。

在房租方面，此次试点房源月租金低于周边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水平，大部分项目在2000元至3000元之间。考虑到年轻人特点，各项目也增加部分个性化服务，例如朝阳区平乐园项目选择了客厅空间较大的房源，设计共享会客区域，为青年人交流会客提供适宜场所。（来源：人民网）

贵阳：开通大件垃圾收运预约上门服务

为做大件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近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在全市率先开通大件生活垃圾收运预约上门服务，居民通过电话、“花溪城管”微信公众号预约并支付一定费用，工作人员就会上门回收。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贵阳京溪生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溪公司”），在花溪主城区开通大件生活垃圾收运预约上门服务。通过“线上预约，上门服务”，推动市民的“扔”与环卫部门的“收”有效衔接，着力打通大件生活垃圾处理“最后一公里”，为居民提供便利。

除了回收清运“一键预约”外，目前京溪公司将大件垃圾送入垃圾转运站和其他垃圾一起破碎压缩，用压缩垃圾转运车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下一步，京溪公司将引入大件垃圾处理设备，由工作人员在“大件分解区”内对大件垃圾进行初步分拣拆分后，将其送入大件垃圾处理机，进行挤压切割成小块，再经过磁选设备，将金属物质单独分装进行回收处理，其余部分被送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让大件生活垃圾变废为宝。（来源：新华网）

江苏：五年将改善农房超五十万户

江苏省近日印发方案，提出从今年开始到2026年，用5年时间完成全省50万户以上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基本完成1980年及以前建的且农户有意愿的农房改善。据了解，江苏省今年拟改善约10万户农房。

根据方案，江苏省将采取一系列举措。其中，对于农房，重点改善鉴定为C、D级的农村危房和1980年及以前建的老旧农房；对于村庄，重点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发展适宜产业，加强社会治理和乡风文明建设。

江苏省将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村庄开展省级示范创建，同步指导地方探索开展示范创建，要求市县两级在4月底前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迅速开展农民意愿和乡村现状摸底调查，并据此制订本地区五年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江苏省还要求各地积极组织规划师、设计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提供互动式设计、跟踪式服务，留住乡愁记忆。（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

湖南：将出台文件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近日，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具有湖南特色、多层级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

《意见》明确了湖南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内涵，提出要在城乡建设中全面保护好湖南省不同时期的代表性历史文化遗产，尤其要保护湖南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的重要策源地之一的历史性标记。

《意见》要求，按照应保尽保、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探索编制跨区域历史文化遗产整体保护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构建湖南历史文化价值体系及载体清单，建立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清单。开展全域全要素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建设全省统一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信息数据管理平台，建立健全保护名录。

《意见》提出，各市州、县市应分类组织编制各类保护对象的专项保护规划或保护方案，划定保护范围。

加强建设管控方面，《意见》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经认定公布的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拆除和损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中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在城市更新中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换老地名。

针对加强整体保护，《意见》提出，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增加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来源：《湖南日报》）